## 江门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条例

（草案送审稿）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规范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体系，满足老年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需求，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条例适用于市行政区域内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是指以家庭为基础，以村居（社区）为依托，以社会保障制度为支撑，由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专业化服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志愿者公益互助服务共同组成的，为居住在家的老年人（以下称居家老年人）提供的养老服务。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日间照料、短期托养、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医、助购、代办等生活照料服务；

（二）健康体检、健康管理、医疗康复、家庭护理、安宁疗护等健康照护服务；

（三）关爱探访、生活陪伴、情绪疏导、心理咨询、临终关怀等精神慰藉服务；

（四）安全指导、紧急救援、法律咨询、识骗防骗教育等安全保障服务；

（五）文化娱乐、体育健身、老年教育、老年人能力评估等老年人需要的其他服务。

### 第三条【基本原则】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应当坚持政府主导、家庭尽责、社会参与、保障基本、适度普惠、发挥市场作用的原则。

### 第四条【政府职责】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将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政府年度工作计划；

（二）建立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老龄化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需求相适应的财政保障机制；

（三）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明确各相关部门的职责、任务，完善工作机制，并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

（四）培育、规范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产业，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

（五）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市场监管和信息网络建设；

（六）其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相关工作。

### 第五条【部门职责】

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负责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居家老年人卫生健康与医疗保障工作，实施和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发展和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税务、司法行政、商务、国有资产管理、交通、政务服务数据管理、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金融、审计、退役军人事务、消防救援等其他部门和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工商联、红十字会等团体，协助做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

### 第六条【镇街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做好以下工作：

1. 组织实施辖区内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管理；
2. 指导村居（社区）和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三）做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四）其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相关工作。

### 第七条【村居责任】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负责下列工作：

（一）登记老年人基础信息，调查老年人服务需求，收集意见建议，宣传居家养老服务政策；

（二）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维护、管理等相关工作；

（三）协助建立基层老年人协会、老年人社会组织、老年志愿者服务队伍，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互助养老、文体娱乐、志愿服务等活动；

（四）引导村民、居民依法履行赡养和扶养义务；

（五）其他居家养老服务相关工作。

### 第八条【家庭责任】

老年人的子女以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扶养义务的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供养、生活照料、健康照护和精神慰藉等义务。接受社会有偿服务的老年人或者其赡养人、扶养人应当承担相应费用。

### 第九条【社会参与】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参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培育和引导养老服务行业组织积极参与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建立健全行业自律机制，制定实施行业标准与规范，组织开展业务交流与合作。

引导规范老年人组织、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等开展居家社区养老互助服务和志愿服务。鼓励低龄健康老年人帮扶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

鼓励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类服务单位和服务窗口适当保留人工咨询办理等服务方式，为老年人提供优先、便利服务。

### 第十条【宣传教育】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加大居家养老服务宣传力度，结合重阳节等传统节日组织开展敬老爱老助老活动。

## 服务设施

### 第十一条【规划编制】

市、县（市）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本级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城乡建设等部门，组织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涉及空间的内容应纳入详细规划。

### 第十二条【设施用房】

新建住宅小区项目规划条件中,按照每百户不低于二十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用房。分期开发的住宅小区项目，优先在首期项目主体工程中配套建设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支持按照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适度集中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用房配套建设指标，统一设置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住宅项目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配套建设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的，自然资源部门不予通过规划条件核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不得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城镇老旧小区应当按照每百户不低于十五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未达到标准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保证达标配置。

### 第十三条【设施建设要求】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应当符合相关公共设施建设标准和设计规范，满足无障碍设施建设、消防安全、环境保护、卫生防疫、食品安全等要求。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应当设置在有独立出入口的建筑物低楼层、且通风采光良好的区域，不得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

### 第十四条【移交使用】

配套建设的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将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无偿移交给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规划用途安排使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设施接收和使用情况及时通知所在地民政主管部门。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擅自拆除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经依法批准改变用途或者拆除的，应当按照不少于原用房面积、不低于原标准同步规划建设或者就近置换相应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 第十五条【资源利用】

鼓励组织和个人将闲置的场所、设施用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支持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整合养老服务资源，将可用于养老服务的闲置资源情况通报给民政部门，并优先用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发展普惠型居家养老服务。

提倡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开放所属场所、设施，为居家老年人提供餐饮、文化、健身、娱乐等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 第十六条【设施设置】

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当组织建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结合乡镇（街道）、村（社区）现有的服务中心和站（点），通过资源整合等方式，指导、推动乡镇（街道）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与村（社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点）建设。

乡镇（街道）应当至少配置一个综合性功能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作为中心站点辐射周边村居（社区）。

村居（社区）应当至少配置一个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有条件的自然村可以配置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点。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点）应当设置统一的标志、标识。

### 第十七条【设施运营管理】

政府投资建设和公建配套建设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点）可由建设单位自主运营管理，也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整体或分项目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养老服务组织运营管理。

承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养老服务组织（以下简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可使用政府投资建设和公建配套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也可使用自行兴建或租赁合规的社会化养老设施和场所；享受政府给予的政策扶持，执行政府制定的服务规范、标准，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 第十八条【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设备配置】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主体（以下简称“设施运营主体”）应当依照有关养老服务设施标准配置相应的设备。提供餐饮、医疗服务的，设施运营主体应当取得相应许可资质；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的，应当配备10张以上床位，且依法办理养老机构备案。

设施运营主体应当为养老服务设施配置急救箱（包）等应急救护器具设备，并定期做好维护工作。

## 第三章 服务供给

### 第十九条【服务清单】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养老服务供需状况，制定发布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清单，并实行动态调整。

# 县（市、区）民政部门对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老年人能力评估服务，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其可享受的基本养老服务待遇。

### 第二十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指导、督促和激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下列服务：

（一）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二）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签约老年人提供基本医疗服务；

（三）为行动不便老年人提供居家医疗服务；

（四）为老年人提供中医健康管理服务；

（五）提高康复、护理床位占比，根据服务需求为老年患者提供安宁疗护服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签约合作，在符合条件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点）内提供医疗服务；

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应当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用药管理、药品供应和医保政策，为居家老年人治疗、用药、费用结算等提供便利。鼓励医疗机构开设老年病科，提供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服务。

### 第二十一条【医养结合】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鼓励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与周边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合作，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等一体化的养老、医疗和护理服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结合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点）规划和建设，科学设置医疗卫生机构，方便老年人就近就医。鼓励养老服务组织依法设立康复机构、村居（社区）护理站、安宁疗护中心等医疗卫生机构。

### 第二十二 条【家庭病床服务】

市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完善家庭病床制度，将家庭病床服务开展情况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或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绩效考核。

鼓励有条件的各类医疗机构、医养结合机构参与家庭病床服务，优先在行动不便或者确有困难的老年人住所设立家庭病床，并建立健全家庭病床服务与家庭养老床位服务之间有序互转的评估、运行和监管机制。

### 第二十三条【助餐服务】

支持镇街、村居（社区）开设助餐服务场所，通过设置长者食堂、助餐点、老年餐桌、委托社会餐饮企业送餐上门等方式，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

鼓励有条件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

助餐服务提供者应当遵守食品安全、安全生产、养老服务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和标准，并公布价格、补贴情况和接收慈善捐赠等信息。

### 第二十四条【探访关爱服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特殊困难居家老年人巡访制度，定期组织巡访高龄、独居、空巢、农村留守等有关怀需求的老年人。

鼓励物业服务企业根据业主意愿定期组织巡访本小区的居家老年人。

### 第二十五条【养老床位服务】

鼓励和支持相关服务机构设置家庭养老床位，提供专业化居家养老照护服务。具体办法由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 第二十六条【文体教育服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各级老年人学习教育网络，支持社会力量办好老年学校，实行老年教育资源、课程、师资共享，为老年人就近学习、社交生活搭建平台。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应当在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内设置适宜老年人的文化娱乐场所，提供无障碍文体教育服务，增加适合老年人的特色文化服务项目。

鼓励老年人在自愿和量力的情况下组织和参与文化传播、知识科普、科技开发和应用、社会公益活动、文体教育服务。

### 第二十七条【认知障碍服务】

 市、县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老年人认知障碍的早期预防和干预工作，支持设立专业机构或者在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内设置专区，为认知障碍老年人提供照护服务。

### 第二十八条【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家庭适老化改造的宣传，鼓励老年人家庭对其住宅和生活设施进行适老化改造。

鼓励通过捐赠、租赁或出售等方式为老年人配置基本生活辅助器具，方便老年人生活起居、出行、上下楼梯、医疗护理及康复等。

## 第四章 扶持保障

### 第二十九条【经费保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正常运作经费；将地方留成用于发展养老服务的社会福利事业彩票公益金，重点支持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捐赠、捐助等方式支持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发展；鼓励和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加大金融对养老服务业的支持力度；引导、推动金融和产业资本共同筹资设立养老服务业发展基金，支持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业发展。

鼓励有条件的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将集体经济收益用于本地老年人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 第三十条【优惠政策】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在居家社区养老设施内提供养老服务的，依法享受下列优惠政策：

（一）养老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按照居民生活类收费标准执行；

（二）投保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相关保险的保费优惠；

（三）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基础设施配套费；

（四）设施运营补贴或补助。

### 第三十一条【褒扬激励】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为老志愿服务激励制度。对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贡献突出的组织和个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给予褒扬激励。

### 第三十二条【基本公共服务保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补贴补助、购买服务等方式，优先保障特困难老年人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需求。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购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制度，制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 第三十三条【医养结合扶持】

市、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为设立医养结合机构或内部设置医疗机构的申请人提供咨询和指导，方便申请人办理行政许可或者登记备案手续，并予以优先审核审批。

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完善社区用药、医保报销政策，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物供应，为老年人在社区治疗提供方便。

### 第三十四条【智慧支持】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托统一的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实现养老服务信息与户籍、医疗、社会保险等相关信息互联互通。

县（市、区）民政部门组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老年人基本信息采集和录入工作，引导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将有关信息与统一的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对接。

鼓励社会力量接入统一的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为老年人提供生活呼叫、无线定位、应急救援、安全监测等服务。

### 第三十五条【人才支持】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人员队伍建设：

（一）鼓励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或者培训项目，引导和培养养老服务专业人员。鼓励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和远程学历教育，提高养老服务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工作技能；

（二）从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医师、护士、医技人员等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在职业资格、注册考核、职称评定以及职业技能鉴定方面，享受与在其他医疗机构执业的同类专业技术人员同等的待遇；

（三）从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护理人员参加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并获得相应证书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相关补贴；

（四）支持城镇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从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五）鼓励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开发设置社会工作者岗位或者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吸引专业社会工作者和高等院校社会工作专业毕业生从事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 第三十六条【家庭支持】

支持养老服务组织、其他专业机构和组织、个人为失能或者部分失能老年人的家庭照顾者提供服务支持。

鼓励用人单位在老年人失能或者患病住院治疗期间，给予其依法负有赡养、扶养义务的人在工作时段内一定的护理照料时间，为照料老年人提供便利。

### 第三十七条【产业支撑】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支持企业围绕老年人的需求，积极开发、推广适合老年人的产品和服务，并在公共场所设置适老化产品展示和服务体验专区。引导和推动政务服务场所等公共场所进行适老化改造，拓展适老化产品和服务应用场景。

发挥中医药在养生保健、慢性病防治等方面的优势，推动中医药进家庭、进社区、进机构。

支持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规范化、连锁化、品牌化发展。鼓励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健全村居（社区）服务网点，发展具有本地特色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  第三十八条【交流合作】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粤港澳大湾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领域人才培养与学习交流合作。

鼓励华人华侨和港澳同胞投资建设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探索持有港澳居民居住证并常住本市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老年人享受本市居家养老相关的基本公共服务。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 第三十九条【服务管理】

市民政部门建立全市统一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质量评估制度，组织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并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发放建设补助和运营补贴的依据。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应当规范服务，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投诉举报方式等。

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应当维护老年人尊严，保护老年人隐私，不得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

### 第四十条【检查监督】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食品、消防、卫生、医疗和特种设备等安全情况进行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 第四十一条【约谈制度】

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未依法履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职责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其负责人进行约谈。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派出机构未依法履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职责的，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其负责人进行约谈。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有违法违规经营、产生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等情形的，市、县（市、区）民政部门或者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其负责人进行约谈。

被约谈的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整改到位。约谈以及整改情况纳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评议、考核记录和质量评估。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四十二条 【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四十三条 【骗取补贴、补助、奖励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或者个人骗取补贴、补助、奖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退回，并处骗取补贴、补助、奖励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四十四条【服务从业人员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四十五条【其他法律责任】

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和省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七章 附则

### 第四十六条 【专有名词】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养老服务组织，是指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机构、从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组织以及其他为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的组织。

（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是指专门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房屋、场地及其附属设施，包括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点）、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站、室）、托老所、长者食堂、农村幸福院等。

（三）特殊困难老年人，是指城乡特困供养老年人、低保家庭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重点优抚对象中的老年人、以及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高龄、失能、失智、独居、重度残疾老年人等经有关部门认定的老年人。

### 第四十七条【生效日期】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